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现将我厅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落实省政府“放管服”工作部署，本着“能放尽放”的原则，进一步下放省级管理权限。一是落实“外资十条”修订版，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设立及变更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审批和管理。二是下放开发区审批权限。2018 年 11 月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授权各市审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审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三是下放拍卖、典当业务变更核准权限（省级机构改革完成后，典当业务划转到省金融管理局实施）。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典当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委托全省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实施，并按程序做好培训、向社会公开等工作，确保衔接落地。四是做好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境外投资核准初审”和省政府取消行政确认事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初审”的相关衔接落实，及时调整行政许可目录并对外发布取消公告。

（二）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一是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根据我厅行政权

力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形成我厅行政权力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完成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十个要素省市县三级统一的行政审批标准化梳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夯实基础。二是自贸试验区率先启用“人工智能+机器人”（AIR）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通过智能机器人实现申报、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系统智能校验审核以及识别身份、打照、发照的全过程自助服务。企业专属网页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成为我省首批入驻的电子政务系统，集成近4000多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近30万家企业开通专属网页，70%以上事项到现场跑动1次以下，60%以上事项网上办结。

（三）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一是贯彻落实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大幅精简企业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投资便利化程度极大提高。截至2018年底，超过99%的外商投资项目（剩余1%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按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以备案方式准入，基本实现准入前国民待遇。二是加快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或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零跑动填报和上传“多证合一”备案信息。我省成为全国首批4个与商务部系统成功实现联调对接的省份之一。

（四）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开展省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梳理编制，形成省级通用目录。经过重新编制，我厅权责事项由原来

122项大幅压缩到71项,动态调整商务系统省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

(五)做好“双公示”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简称“双公示”)工作的部署,编制“双公示”事项目录,按照国家确定的数据标准对行政许可结果信息进行记录,及时推送到“信用广东”网站进行集中公示。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便利市场准入。一是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外商投资准入按“先照后证”原则办理,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二是如期完成“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等部委和省政府关于开展“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按期完成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等三个事项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任务。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省政府和商务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新增持证人员13名。分别于上、下半年组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抽查以及拍卖企业的核查和典当企业的年度审查,并根据抽查和核查结果责成企业

及时整改。二是积极谋划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监督检查监管机制，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指导各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履行备案办法情况监督检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成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实际参加年报申报企业8.3万家，比上一年增加1.4万家。

(八)改进优化政府服务。一是创新政务服务体系。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数据共享，促进业务协同，让群众少跑腿、办成事。推进网办事项的全流程在线办理。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海关、边检、海事、商务、港务等21个业务部门数据横向联通，货物、运输工具和舱单申报使用率均达100%，通关效率提升50%以上。横琴口岸探索“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查验模式取得突破。二是加快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从2018年6月30日起全面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切实满足企业便捷办照和备案需求，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三是进一步压缩自贸试验区外资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从95项压缩至45项。实现商事登记系统和外商投资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15年至2017年，区内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41.5%。其中2018年1至10月，实际外资49.8亿美元，以占广东省万分之六的国土面积，吸引了全省26.9%的实际利用外资。四是根据中央和我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全面清理在我省商务系统（含省、市、县三级）实施的证明事

项。五是压缩进口许可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六是对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实行进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自10月15日起设定为期6个月的过渡期，方便企业适应政策变化和配套系统更新。七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拍卖业务许可准入服务。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服务进行优化，精简审批材料，将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为15个工作日。

（九）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情况。“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厅根据省统一部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建设任务。一是高标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接管，已完成对接准备工作，等待省政务平台排期完成系统上云接管。二是高质量完成省政务服务网建设任务，集中力量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全力推进“广东政务服务网”于9月19日如期上线运行，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三是快速启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积极研究制定厅网站集约化方案，为年底前完成集约迁移化工作做准备。四是全力配合“多证合一”改革系统对接修改。五是做好自贸试验区企业专属网页系统对接工作。六是继续推进将省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升级为省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七是与省电子口岸公司、数广公司协商探讨共同推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项目的合作对接。

(十) 作好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其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实施《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赋予广东自贸试验区 40 项改革自主权。国家邮政局于 2018 年 7 月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广东自贸试验区。截至年底，我省已向片区下放 223 项省级管理权限及近 200 项市级管理权限。“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先后在全省 17 个国家级功能区和全省复制推广。共形成 385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向全国复制推广 33 项、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102 项，发布 92 项制度创新案例，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等 3 项制度创新案例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按《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管理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出台前采取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经厅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按规定报省法制部门审查。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在省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制度。2018 年我厅共制定关于汽车销售管理和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等两份规范性文件。

(二) 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一是按期完成对军民融合发展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2018年度，我厅依程序废止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并向社会公开。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了《广东省商务厅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广东省商务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制度。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展情况

（一）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听证目录等制度，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范围和权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出台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情况及理由，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经厅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同时跟踪了解评估决策实施情况。

（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省政府、省法制办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法制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政府运行工作机制要求，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外聘律师担任我厅常年法律顾问，并以厅法制工作机构为平台，成立法律顾问工作室。在法治实践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和参与审核把关作用，做好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事后法律补救的政府事务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同时，作为公职律师试点单位，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目前已有公职律师6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展情况

(一) 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继续跟进广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从加强商务执法队伍建设、拓展商务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行为着手全面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商广州市抓好试点工作。二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规定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进行抽查,对拍卖企业进行核查,对典当企业进行年度审查。

(二)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为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处室在编人员新增申领执法证13人次;按要求对退休、离职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清理工作。二是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决定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经厅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存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司法监督。坚决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担任组长的厅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下发以来,我厅严格按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

点并督促落实。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认真配合监察、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律法规，依法配合法院审判，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

(二)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配套制度健全。拓展微信平台等信息公开渠道。按要求公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落实《广东省商务厅行政复议规定》、《广东省商务厅行政诉讼应诉规定》，严格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在网站公开本机关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作为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同时，支持行政复议机构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复、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配合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和人民法院审理工作，积极履行复议裁决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18年，我厅被相对人提起2起行政复议，最终复议机关均作出维持我厅行政行为的决定。在行政应诉案件方面，发生4起二审案件，3起再审案件，均未发生败诉情况。

(二)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制定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明确专门机构

负责信访事项，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访渠道。对属于本厅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并及时妥善处理。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机制，突出学习宪法。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培训，推动领导干部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能。有效提高领导干部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一是厅党组理论中心组组织三次专题学法，专题学习宪法、宪法第五修正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二是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和厅法律顾问，组织全体机关公务员和直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举办两场宪法专题讲座、一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三是组织全厅领导干部通过“广东普法”学法考试平台学习参加宪法、监察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诉讼法和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和考试。四是通过推动支部组织专题学习会，以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宪法。五是建立健全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机制。推动常态化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强化依法行政。

（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督查评查，增强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工作。为加强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就厅各处室（单位）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简称《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简称《省纲要》）及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内容包括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实践和新经验等。二是开展商务系统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对象包括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职能的厅各有关处室(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评查范围为 2018 年度发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案件。

(三)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我厅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2016-2020 年广东省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定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落实“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全面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商务中心工作,推进法治教育培训,做好外资政策、公平贸易、外贸及境外投资、内贸流通等各方面普法,举办 2018 年度全省商务系统普法培训班,以案释法深度普法,提升商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

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情况

(一)推动国际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法律服务。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海事物流仲裁中心、航运仲裁中心、高科技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金融仲裁中心等国际化

专业化仲裁机构。2018年5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举办“一带一路”研讨会，进一步加强了与联合国贸法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二) 落实创新商事纠纷解决方式。2018年1月1日，我厅与广东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利用其涉外法律资源优势，推动有效处理涉外贸易纠纷，健全涉外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三) 做好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为广东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与风险提供法律支持。一是建立广东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机构培育与提升联合工作机制，建设广东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的引领机构和专业智库。二是做好贸易摩擦形势分析，定期撰写《广东省贸易摩擦应对形势分析》，结合贸易摩擦形势特点，形成季度形势分析报告。三是召开案件应诉协调会，指导企业有序开展应诉工作。四是抓好337调查案件应对，举办中美337调查技术研讨会与应对337调查培训班。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厅党组书记、厅长郑建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厅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厅党组书记、厅长郑建荣同志任组长。厅党组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专门召集专题会

议审议我厅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和工作要点，听取依法行政考评存在问题汇报，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厅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二）强化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制定依法行政具体工作方案，把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按规定报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认真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我厅依法行政存在的薄弱环节，以考评促法治政府建设。

十、2019 年度工作安排

2018 年，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力度还不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还存在差距，对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还有待加强等等，离《纲要》和《省纲要》要求尚有一定距离。新的一年，我厅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纲要》及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推动行政决策依法科学民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依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信访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工作落实。2019 年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全面

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继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好领导干部专题学法工作，建立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举办两次以上法治培训、讲座。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的部署，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继续抓好精简行政职权、“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政府”建设、审批服务标准化等工作。协调做好已取消、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和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坚持优化政府服务。

（三）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好具体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程序指引工作。强化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行政机关意见等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在内容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根据省政府、省法制部门要求，及时清理厅规范性文件，做好涉及省政府机构改革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通知要求，重点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发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五）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推进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省政府的具体要求，规范行政行为，做好法律指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六）开展普法和组织专题法律培训。根据计划继续开展普法工作，增强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对象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等专题培训。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专题学法或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专题法治讲座等学法活动。

（七）妥善处理法律纠纷。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进一步推动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八）加强自贸试验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自贸试验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创新实践，争取形成更多经验复制推广，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多借鉴。

（九）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研究，进一步收集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联合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律师数据库，加大涉外法律服务力度。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1月12日